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寻农〔2022〕36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寻甸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局属有关部门：

经研究，寻甸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规模养殖户实行“先打后补”推行工作。特制定《寻甸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及时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配套保障措施，指导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县级政府集中采购强制疫苗，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确保免疫质量达标。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寻甸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持作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属地政府责任，促进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和《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云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云农办牧〔2021〕8号）、《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昆明市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寻甸县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疫总体要求

（一）免疫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二）免疫畜禽种类和区域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县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口蹄疫：对全县所有猪、牛、羊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县所有牛、羊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

小反刍兽疫：对全县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三）免疫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分类执行、公开透明、

绩效优先”的原则，支持免疫主体多元化，直联直报系统中的规模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自主申报“先打后补”；对不在直联直报系统中的规模养殖场户，各乡镇(街道)应在本年度全部登记造册，确保2022年底实现“先打后补”工作在我县全覆盖；“先打后补”免疫工作要求于每年2月正式启动，3月31日前完成；畜禽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四)疫苗组织。开展“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应采购经国家批准使用的H5 + 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强制免疫畜禽对应的疫苗品名如下：

1. 生猪：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或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
2. 牛：牛羊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3. 羊：牛羊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弱毒疫苗；
4. 禽：重组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疫苗。

(五)免疫主体。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电子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畜牧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实施内容

(一)“先打后补”实施方式

1. 实施范围。已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的企业(养殖场)或专业合作社全部纳入"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鹿)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2000 羽以上,肉禽存栏 5000 羽或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将未达到规模养殖的企业纳入"先打后补"改革试点。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各乡镇(街道)直联直报系统内的规模养殖场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养殖场,纳入“先打后补”实施范围。

2. 补贴标准。“先打后补”的补助标准,按照强制免疫技术方案和免疫程序要求,结合寻甸县当年强制免疫疫苗政府招标价格测算,按病种进行分类补助。生猪口蹄疫疫苗 1.6 元/头;奶(肉)牛口蹄疫疫苗 2 元/头份,羊口蹄疫疫苗 1 元/头份,羊小反刍兽疫疫苗 0.4 元/头份;禽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 0.15 元/羽,(具体补助标准以寻甸县当年强制免疫疫苗政府招标价格为准)。

3. 补贴数量。以各养殖场户存栏数量和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量(奶牛为期初和期末存栏数的平均值为补贴基数)评估后计算,各乡镇(街道)可根据饲养模式、品种和实际免疫情况进行调整细化。

(二) “先打后补” 工作流程

1. 养殖场申报。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规模养殖场在每年 1 月底前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给乡镇（街道）畜牧科。

(1) 企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2) 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3) 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免疫养殖场强制免疫承诺书。

2. 审核确认与备案。乡镇（街道）畜牧科配合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场书面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到现场核实的，需提供视频资料确认。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报上级农业农村局备案。

3. 补贴资金审核。养殖场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规定要求，及时提交下列材料到乡镇（街道）畜牧科：

(1) 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发票复印件；

(2) 县级以上（含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份；

(3)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4) 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5) 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免疫养殖场强制免疫承诺书；

(6) 动物疫病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7)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疫苗入库图片（强制免疫疫苗放在冰箱里的照

片)(需打印);

(10) 疫苗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复印件;

(11) 规模养殖场畜禽免疫无纸化防疫记录打印件;

(12) 强制免疫疫苗标签照片(需打印);

(13) 养殖场动物饲养状态照片(畜禽存栏照片);

(14) 免疫疫苗时工作照片(需打印);

(15) 出栏的出具产地检疫证明。

(16) 寻甸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检查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4. 补贴资金审核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主管部门对养殖场提交的补贴经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综合实施期内养殖场的免疫抗体结果、出栏检疫数以及自主采购疫苗数量,对每个养殖场上报的补贴金额进行审核测算。确定申报“先打后补”名单并予公示。

5.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及时拨付至相关养殖场,所需资金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中安排,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按政策标准执行。

6. 补助资金发放后,各乡镇(街道区)畜牧科要及时将“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工作经验、成效、存在问题、建议或意见及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汇总表)报寻甸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监督管理

(一) 对“先打后补”实施主体的监管

1. 开展免疫抗体监督抽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养殖场年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免疫抗体水平监督抽样，每场每次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份；若有不合格场点，需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补免。

2. 加强疫苗使用监管。各乡镇(街道)畜牧科要指导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下载、安装农业部兽药二维码信息查询 APP，方便养殖场(户)对所购疫苗的真伪进行查验，并在申报时扫描疫苗瓶上的二维码；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殖场疫苗采购和免疫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其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强制免疫的，列入黑名单，全年不予享受强制免疫疫苗补贴政策。

3. 对拒不履行强免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对补贴资金的管理

1. 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自己的细化方案开展“先打后补”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 此项补助资金仅限于本县辖区内养殖场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

四、组织实施

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负责“先打后补”免疫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工作。县动物疫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做好相关台账建立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及时跟踪、评估实施效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强制免疫指导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补贴资金统计、上报、公示、核发与资金使用监管等相关工作；乡镇(街道)具体承担养殖场审核确认、动物出栏数据核定、疫苗采购备案审核和上报，组织开展指导强制免疫、免疫监管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辖区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贴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 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各乡镇(街道)畜牧科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透明确定养殖场；要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出栏数据统计和资金申请审核上报和补贴资金的结算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免疫经费预算的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贴额度等信息在县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要求

(一) 实施程序免疫。养殖场应按照国家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实施免疫，免

疫程序报当地畜牧科备案。

(二)规范采购使用。养殖场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疫苗仅限本场自用。

(三)定期信息报送。养殖场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通过直联直报系统，定期报送免疫信息。

(四)开展免疫评估。养殖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免疫效果评价，配合兽医主管部门年度开展1次以上(含1次)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同时要自行开展2次以上(含2次)免疫效果评价，根据免疫抗体水平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

(五)依法申报检疫。养殖场畜禽出栏前，应依法向所在地畜牧科申报检疫。

- 附件：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申请表
- 2.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免疫养殖场强制免疫承诺书(样式)
- 3.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汇总表
- 4.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 5.强制免疫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汇总表